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134號

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德分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祈維、佳境欣業有限公司、曾士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上訴人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5,000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擇其訴訟標的金額最高者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全額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